

完成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稿的工作,并将最后的定稿提交特别委员会1991年度会议;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1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45/45. 联合国现行政程序的合理化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4日第44/37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1990年度会议工作报告,³⁰

认识到必须最有效地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职责,

1. 核可本决议附件中所载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结论;

2. 决定将本决议第1段提到的结论列为其议事规则的附件。

1990年11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关于联合国现行政程序合理化的结论

1. 在不损害《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的条件下,并为了便利大会的工作,包括尽可能由大会通过经议定的决议和决定条文,应在会员国尽量广泛的参与下进行非正式协商。

2. 在可用电子表决系统进行记录投票时,应尽可能不要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3. 在大会每届会议结束前,总务委员会应考虑根据它在

该届会议期间获得的经验,考虑编写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评语,以便利大会今后会议工作的安排。

4. 大会的议程应简化,在可能范围内,将各有关项目归类或合并,同时酌情规定某一项目每隔一年以上讨论一次。为此,有关的主要委员会主席、或适当时大会主席应与各代表团进行协商。

5. 总务委员会应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顾及某些主要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承担审议的问题所需的会议次数,大会整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以及较小代表团的参与问题,考虑建议这些主要委员会相继举行会议。

6. 在建议如何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时,总务委员会应确保各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得到最佳使用。

7. 在大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二条考虑是否需要成立附属机构时,应仔细考虑有关问题能否由大会现有机构,包括各主要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处理。各附属机构应经常设法改进其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以确保有效地审议大会所分配的问题。

8. 闭会期间开会的大会机构的会议日期和时间长短应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并酌情遵循会议委员会的意见尽快决定。大会应考虑过去的经验、该机构目前执行其规定任务的状况以及需要尽可能避免处理性质类似问题的机构的会议重叠。

9. 闭会期间开会的大会机构,应继续在这些机构举行届会之前就其工作进行非正式协商,特别是研究主席团的组成和工作安排,以利于届会的举行。

10. 决议应要求各国提出意见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只要这样做有可能便利决议的执行或对问题的继续审查。

45/4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³⁴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³⁵《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³⁶以及东道国的责任,

³⁴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6号》(A/45/26)。

³⁵第22A(I)号决议。

³⁶见第169(II)号决议。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侵犯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欣见各会员国日益表现出更有兴趣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9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和结论；

2. **认为**维持各国代表团和驻联合国代表团适当的正常工作环境符合联合国及全体会员国的利益；并表示希望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干扰代表团工作的情事；

3. **表示赞赏**东道国所作出的努力，并希望委员会历次会议提出的待决问题，都能本着合作精神和按照国际法加以妥当解决；

4. **敦促**东道国根据委员会对东道国颁布的旅行规定的审议情况，继续铭记其便利联合国和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工作的义务；

5. **强调**对联合国工作保持积极看法的重要性，敦促继续努力利用一切现有的途径，说明联合国和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提高公众的认识；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

7. **请**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 (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8.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1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45/47.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

大会，

回顾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³⁷为领事职务的履行建立了基本构架，

考虑到《公约》第73条第2款规定本公约并不禁止各国间另定国际协议以确认、或补充、或推广、或引申本公约之各项规定，

铭记由于各国间加强了合作，在领事职务方面的国际作法有进一步的发展，

意识到开展研究并作出建议以推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是大会在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工作之一，

审议了题为“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的项目，

1. **重申深信**《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增进国家间的合作与了解、在创造有利条件以促进领事职位的活动和处理领事关系方面，二十多年来发挥了并将继续发挥重大作用；

2. **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拟定《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的建议；³⁸

3. **请**秘书长就该建议和审议这项问题所依据的程序，征求各会员国和《公约》其他缔约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1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³⁷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96卷，第8638号。

³⁸见A/45/141，附件。